

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,630,813.56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盈余公积 2,663,081.36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5,789,087.16 元，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,118,651.2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5,169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0,516,9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

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